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提交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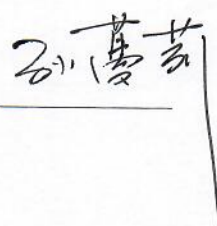
我们就公司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相关情况，并查阅了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米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Mi Liang' (米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来侃：